（上接 117 版）

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是充分、合理的。公司已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了独立的减值测试，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如折现率、预测期增长率等）选取合理，评估结论可信。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覆盖所有滞销、过期、库龄较长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测算方法谨慎。信用减值方面，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进行测算，计提比例与客户信用风险状况相匹配。预计负债已完整覆盖未决诉讼、亏损合同、退货款及债券违约金等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仅为 2,314.32 万元，规模较小。虽然公司目前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但若未来行业环境进一步恶化或公司经营未能如期改善，仍存在因大额资产减值导致净资产下降的风险。建议管理层密切监控核心资产的运营情况，定期进行减值测试，并积极通过重整后的资金注入优化资产结构。

四、关于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及消化计划

我们认为，公司对大额未弥补亏损（-11.27 亿元）形成原因的分析是清晰的。主要源于：核心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后销量断崖式下滑；前期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导致的巨额资产减值及商誉减值；以及高额债务融资成本对利润的长期侵蚀。

公司提出的后续消化亏损计划具有可行性。司法重整已执行完毕，20.61 亿元重整投资款的到位从根本上解决了公司资不抵债的困境，并消除了“16 景峰 01”公司债券等债务，避免了高额利息的持续发生。石药控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可在研发、生产、供应链、销售渠道等方面为公司提供全面赋能。建议公司聚焦心血管、抗肿瘤（榄香烯）等核心管线，整合现有批文资源，借助石药的渠道优势提升产品覆盖率，逐步以产生的经营利润弥补历史亏损。该计划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难以彻底消化巨额亏损，但已为公司创造了持续经营并扭转亏损的有利条件。

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消除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在 2025 年度已消除，依据合理、充分。具体而言：

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2026 年 3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登记完成，重整投资款 20.61 亿元已到位，债务清偿工作基本完成；2026 年 4 月，年审会计师出具《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债券偿付问题已解决：“16 景峰 01”公司债券剩余 1.85 亿元本金已通过重整资源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该等债务的违约责任及利息，消除了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资产负债结构显著优化：截至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总资产已增至 25.10 亿元，净资产增至 20.87 亿元（主要因重整投资款及转增股本计入），资产负债率大幅改善，摆脱了资不抵债的局面。

2026 年第一季度已实现盈利：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367.02 万元，同比增长 130.84%，扣非净利润也实现了 118.03%的增长，表明主营业务正在修复。

六、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自查

经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已消除，年审会计师已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符合撤销“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律师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崇立律所”）对问题 2（6）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并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7 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或者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等文件。”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分别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3104 号），以及《关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3136 号），认为《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

综上，崇立律所律师认为，公司披露了大信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项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二、公司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审计报告持续经营事项段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等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崇立律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根据《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75,604,925.23 元，不低于 3 亿元，不存在上述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根据《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3,143,211.01 元，为正值，不存在上述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大信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4.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对 2025 年度财务指标进行追溯重述，不适用上述情形。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崇立律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2.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根据《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不存在上述情形。

3.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

4.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交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深交所要求改正”的情形。

5.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 2 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6.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大信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1-03105 号），且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上述情形。

7.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8.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的情形。

9.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崇立律所律师认为，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崇立律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5.7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5.7 条规定，“根据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人民法院裁判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或者第 9.5.6 条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相关行政机关向其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知悉人民法院作出有罪裁判后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本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机关就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或者第 9.5.6 条规定的情形而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也未收到人民法院就相关情形作出的有罪判决。

综上，崇立律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5.7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前述“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2.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前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3.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不存在上述情形。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之“2.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5.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上述情形。

6.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根据《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为 6,457,182.18 元。另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该累计被冻结资金降至 4,366,679.38 元，占 2026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751,473,962.77 元）的 0.25%。该冻结金额及占比较低，未对公司资金周转、收付和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崇立律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不存在上述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8.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存在上述情形。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适用上述情形。

10.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经崇立律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综上，崇立律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需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规定并经核查，崇立律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基于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针对问题 2（1）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控制措施，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具体原因，了解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

2.了解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核心指标，分析公司指标的合理性，判断公司业绩变化的趋势是否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3.获取 2026 年第一季度主要产品的销售明细，走访核心客户、供应商，结合行业政策、市场需求趋势，判断是否存在核心订单流失、核心技术淘汰、行业需求持续下滑等恶化迹象，核实公司核心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经营基础；

4.关注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5.取得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评价管理层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未来经营计划；了解并关注期后管理层应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6.获取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经营基本面是否已出现积极变化。

（二）针对问题 2（2）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审查企业收入构成明细表，按业务类型分类，分析是否存在非持续性、偶发性或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2.结合合同条款、交易对手方背景，识别关联方交易或特殊利益安排，评估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实质；

3.对照监管指南中明确的扣除项目，逐项核对企业收入分类是否准确。

（三）针对问题 2（3）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针对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我们的重要核查程序如下：

①获取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抽取样本进行函证；

②抽查往来款明细账的发生额，检查交易背景真实性；

③复核往来款的账龄，检查公司账龄划分是否准确；

④按照公司坏账政策，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的坏账准备金额，与公司账面计提金额进行对比；

2.针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重要资产减值，核查程序详见问题 7、问题 8；

3.针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诉讼，检查预计负债或应付款项等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性，相关核查程序详见问题 14；

4.关注期后事项进展，判断是否存在期末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针对问题 2（4）、（5）我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后续消化亏损的具体计划；结合公司近 5 年财务报告情况，核查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2.获取法院受理重整的通知书、重整计划草案、战略投资人的正式投资协议、债权清偿安排等文件，关注重整进展，确认重整方案能够实质性解决公司债务问题、恢复经营能力。

3.获取景峰医药未来的现金流量预测，评估管理层对景峰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作出的评估，复核公司自财务报表日起的十二个月的改善经营业绩的计划及其可行性；

4.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执行的上述核查工作，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认为：

1.公司扣非后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审计过程了解的一致，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已经重整成功，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改善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未发现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恶化的情况；

2.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是充分、准确、完整的，不存在其他需要予以扣除的收入；

3.公司期末财务报表已经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针对资产高估风险和负债低估风险，我们已执行相关审计程序，未发现财务报表重大未调整不符事项导致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风险；

4.公司大额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与审计了解的一致，后续消化亏损的具体计划具有可行性；

5.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现金流状况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归母净资产大幅增加，负债规模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性优化，逾期债务已经全部清偿，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持续经营假设合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问题 3、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问题。

（1）说明石药控股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包含石药控股、石药集团有限公司（01093.HK）在内的所有石药相关产业公司]在抗感染领域及抗肿瘤领域可能存在潜在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抗感染领域

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核心产品为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其主要用于治疗由敏感厌氧菌、链球菌、葡萄球菌及其他敏感菌所致的感染，适用场景为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呼吸道、皮肤软组织、泌尿系统感染以及厌氧菌所致的脓胸、腹腔感染、妇科盆腔感染，主要供应社区医院及基层诊所，服务基层常见感染患者。2025 年，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实现收入 1,561.78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3%，占比较小。

抗感染领域为石药控股集团产品领域之一，核心产品如阿奇霉素片、头孢呋辛酯片、头孢克肟胶囊等，上述产品与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在抗生素所属类别、药理作用、给药方式、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差异，但在产品适应症、最终患者群体等方面可能存在重叠，可能产生潜在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抗肿瘤领域

公司在抗肿瘤领域布局了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产品，该产品用于晚期大肠癌患者的治疗。2025 年，公司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产品实现收入 2,967.90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5%，占比较小。

抗肿瘤领域为石药控股集团重点布局领域之一，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为石药控股集团抗肿瘤产品，适应症为与 5- 氟尿嘧啶（5-FU）和亚叶酸（LV）联合用于接受吉西他滨治疗后进展的转移性胰腺癌患者，上述产品聚焦于高端剂型市场，与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在工艺技术、药物递送和适应症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存在直接竞争，但可能产生潜在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说明在同业竞争解决前，石药控股将采取何种措施减少同业竞争影响以防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确未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

公司回复：

在潜在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解决前，石药控股集团将针对有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产品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分析，陆续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调整与转型等方式，在产品适应症、产品剂型、产品规格、产品给药方式、产品细分市场定位及产品供应链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减少潜在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影响以防范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明确未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时间安排：

针对前述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除已披露的需要解决的同业竞争外，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设立合资企业、变更主营业务、资产注入、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未来尽最大努力不新增同业竞争，公平、公正地对待旗下控股企业，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作出有失公允的决定。若未来获得与景峰医药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就解决方式另行承诺。

（3）结合前述情况，分析本次新增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有相关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一、本次新增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相关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025 年，公司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产品实现收入 1,561.78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3%，占比较小。2025 年，公司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产品实现收入 2,967.90 万元，占 2025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5%，占比较小，相关领域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的主业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及产品方面

（1）抗感染领域

在抗感染领域，公司与石药控股集团主要产品在抗生素所属类别、药理作用和给药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抗生素类别	药理作用	给药方式
景峰医药	克林霉素	林可酰胺类抗生素	与细菌核糖体 50S 亚基结合，阻断肽链延长，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常规剂量为抑菌作用，高浓度时可杀菌。	注射
石药控股集团	阿奇霉素	大环内酯类抗生素	通过与细菌核糖体 50S 亚基的 23S rRNA 结合，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从而发挥抗菌作用。	主要为口服
	头孢呋辛酯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通过与细菌细胞壁上的青霉素结合蛋白（PBPs）结合，抑制细菌细胞壁合成，导致细菌溶解死亡。	口服
	头孢克肟	头孢菌素类抗生素	头孢克肟通过与细菌细胞膜上的青霉素结合蛋白（PBPs）结合，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导致细菌细胞壁缺损，从而使细菌因渗透压失衡而裂解死亡，发挥杀菌作用。	口服

公司在抗感染领域的核心产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为注射剂，需通过静脉滴注或肌肉注射给药，属于林可酰胺类抗生素，适用于严重感染或无法口服的患者，主要供应社区医院及基层诊所。石药控股集团抗感染领域核心产品阿奇霉素片、头孢呋辛酯片、头孢克肟胶囊等，均不属于林可酰胺类抗生素，且主要为口服剂型，方便患者自行服用，适用于轻至中度感染，与公司产品在抗菌机理、应用场景等方面均存在差异。公司与石药控股分别聚焦不同的细分市场，通过差异化规避同业竞争。

（2）抗肿瘤领域

公司抗肿瘤领域聚焦普通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的仿制药市场，满足基础临床需求，尤其在集采覆盖的常规治疗场景。石药控股集团专注于盐酸伊立替康脂质体注射液等高端剂型，利用技术优势，针对胰腺癌等特定适应症提供差异化治疗方案，避免与公司在普通剂型市场直接竞争。

因此，石药控股集团不会对公司抗感染领域及抗肿瘤领域未来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保障措施和风险提示

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关系，石药控股及其实控人承诺未来尽最大努力不新增同业竞争，公平、公正地对待旗下控股企业，不会利用控制地位作出有失公允的决定。若未来获得与景峰医药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将就解决方式另行承诺。在取得控制权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置换、资产出售、设立合资企业、变更主营业务、资产注入、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同业竞争解决承诺是根据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前景趋势等因素制定，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经营管理等不及预期，则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存在变更以及时间安排存在延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问题 4、关于营业收入的相关问题。

（1）结合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业务模式、产品被纳入国家级或省级集采或预计纳入集采的情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品类、价格、数量）等，量化分析注射剂、固定制剂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总体收入变动概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11.23 万元，同比下降 9.11%。从两大品类来看，注射剂收入合计 12,811.83 万元，较 2024 年的 19,586.08 万元减少 6,774.25 万元，降幅达 34.59%；固体制剂收入合计 21,843.66 万元，较 2024 年的 18,093.82 万元增加 3,749.84 万元，增幅约 20.72%。以下为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注射剂收入变动分析及合理性说明

1、行业政策及影响

2025 年，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深入推进，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已成为影响医药行业收入格局的最主要政策变量。在上述政策背景下，我公司注射剂品类面临较大的价格下行压力。以第十一批国家集采为例，共有 55 个品种纳入，445 家企业的 794 个产品参与投标，其中化药注射剂品种的中报企业数量持续增长，那分品种中报企业超过 40 家。公司注射剂产品多为仿制药品种，在同类产品中面临来自众多仿制药企业的价格竞争，市场份额受到挤压。

2、主要产品纳入集采情况

2025 年玻璃酸钠注射液已纳入国家医保乙类目录，该产品在广东联盟等多地集采中标，公司通过集采渠道销售，但中标价格较前期有所下降，公司 2025 年销售玻璃酸钠注射液收入为 5,716.77 万元，较 2024 年的 7,359.71 万元下降 22.32%。

3、注射剂主要产品销售变动量化分析

品类	产品名称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量（万支 / 万盒）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量（万支 / 万盒）
注射剂	玻璃酸钠注射液	5,716.77	15.12%	178.93	7,359.71	17.69%	150.88
注射剂	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2,967.90	7.85%	94.02	3,276.59	7.88%	91.33
注射剂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561.78	4.13%	1,419.12	3,078.20	7.40%	2,579.03

注射剂品类整体收入下滑，主要系集采政策导致价格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引发销量下降，以及仿制药政策挤压盈利空间等多重因素叠加所致，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分产品来看，受集采政策推动，玻璃酸钠注射液 2025 年单价同比下降 34.50%；而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作为竞争激烈的仿制药，其 2025 年单价亦同比下降 7.56%。

三、固体制剂收入变动分析

1、行业政策及影响

2025 年是中药国家政策密集落地的一年。国家以《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核心，对中医药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显著加大，中成药产品在医保目录中的覆盖范围扩大，为优质中成药产品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

2、公司固体制剂主要产品心脑宁胶囊的具体情况

心脑宁胶囊为全国独家、国家医保乙类品种，在心脑血管疾病治疗领域具有明确的临床优势和一定的市场独占性，公司加大了各项学术推广措施，实现收入增长。

3、固体制剂主要产品销售变动量化分析

品类	产品名称	2025年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年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
固体制剂	心脑宁胶囊	19,660.07	52.00%	15,911.01	38.24%	13.76%
固体制剂	来曲唑片	811.99	2.15%	1,046.04	2.51%	-0.36%
固体制剂	妇平胶囊	620.39	1.64%	705.69	1.70%	-0.06%

由上表可见，固体制剂品类整体收入同比增长约 20.72%，主要归因于 2025 年公司对独家品种心脑宁胶囊开展销售渠道规范整治，整合收拢流通渠道、优化合作商业客户结构，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4 年有所上浮，相关调价系理顺产品价格体系、夯实后续产品中长期市场布局。

（2）分别列示报告期内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前十名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开始合作时间，销售金额，最终销售去向，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期后回款情况，毛利率，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与经销两种。

直销模式：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使用，例如榄香烯 I（原料）；此外，还包括药品集采模式下公司直接通过药品配送商向终端市场发货的情况，例如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来曲唑片、注射用氯诺昔康等。

经销模式：公司利用经销商（代理商）的销售渠道等资源进行市场终端开发及发货的模式，例如心脑宁胶囊、妇平胶囊等。

直销模式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最终销售去向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	期后回款情况	毛利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888.00	1992/12/3	1992年	992.39	客户自用	30.43	授信 -90 天	30.43	62.10%	是
客户一	312,065.62	2003/1/8	2022年	844.79	医院、药房	120.13	授信 -90 天	120.13	59.46%	否
客户二	100,000.00	1999/4/8	2022年	645.77	医院、药房	148.72	授信 -90 天	98.65	29.27%	否
客户三	3,000.00	2005/10/12	2020年	303.33	医院、药房	11.20	授信 -90 天	11.20	64.27%	否
客户四	3,000.00	2021/1/28	2021年	243.07	医院、药房	0.00	预付款	0.00	49.68%	否
客户五	1,000.00	2018/3/27	2018年	215.24	医院、药房	0.00	预付款	0.00	31.96%	否
客户六	100,000.00	2002/2/7	2021年	197.21	医院、药房	10.85	预付款	10.85	56.11%	否
客户七	39,716.89	1981/12/23	1981年	176.18	医院、药房	0.00	授信 -90 天	0.00	64.95%	否
客户八	500.00	2016/12/19	2022年	173.16	医院、药房	0.00	预付款	0.00	38.92%	否
客户九	1,000.00	2009/11/2	2019年	160.83	医院、药房	0.00	预付款	0.00	23.01%	否

经销模式前十大客户情况：

客户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最终销售去向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结算方式及周期	期后回款情况	毛利率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石药集团河北中诚医药有限公司	29,660.48	2007/6/12	2015年	7,974.78	医院、药房	174.04	授信 -90 天	174.04	54.71%	是
客户一	134,916.56	2000/6/29	2021年	2,318.16	医院、药房	851.48	授信 -60 天	624.51	77.66%	否
客户二	500.00	2022/3/15	2025年	1,977.51	医院、药房	316.52	授信 -90 天	316.52	83.38%	否
客户三	500.00	2022/8/24	2024年	1,760.27	医院、药房	344.72	授信 -90 天	344.72	85.94%	否
客户四	186,534.16	2001/10/12	2015年	1,598.56	医院、药房	0.00	授信 -90 天	0.00	85.39%	否
客户五	10,600.00	2006/1/24	2017年	1,302.97	医院、药房	0.00	预付款	0.00	46.10%	否
客户六	500.00	2013/1/15	2017年	1,128.93	医院、药房	340.32	授信 -90 天	340.32	79.50%	否
客户七	1,150.00	2023/11/17	2024年	942.56	医院、药房	146.66	授信 -90 天	146.66	87.20%	否
客户八	5,000.00	2020/1/3	2024年	763.47	医院、药房	18.16	授信 -90 天	0.00	84.42%	否
客户九	33,307.00	1999/3/8	2021年	502.79	医院、药房	123.70	授信 -60 天	123.70	86.55%	否

（3）结合不同销售模式下具体产品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产销量，说明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收入下降、经销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经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单位：万元，万支 / 万盒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营业收入	10,099.50	27,711.74	19,344.57	22,258.61	-47.79%	24.50%
营业成本	5,377.98	8,653.97	6,371.66	9,104.73	-15.60%	-4.95%
毛利率	46.75%	68.77%	67.06%	59.10%	-20.31%	9.67%
销量	2,703.01	758.08	4,275.08	614.01	-36.77%	23.46%

直销模式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在报告期内因未纳入医保目录、医保控费趋严等因素影响，公司核心产品参芎葡萄糖注射液销售收入持续下滑，2025 年参芎葡萄糖注射液销售收入 616.31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2,514.70 万元。同时，公司玻璃酸钠产品现主要为中诚医药全国总代理的销售模式，导致该产品的直销收入相应减少，2025 年玻璃酸钠注射液直销收入 429.62 万元，较 2024 年减少 6,930.09 万元。

经销模式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对独家品种心脑宁胶